

2022 年宝鸡市渭滨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单位：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委托单位：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评价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提交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4
(三)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1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5 分, 实得 21 分)	1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36 分, 实得 36 分)	1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24 分, 实得 24 分)	17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六、有关建议	18
附件:	18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18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实现农民稳产增收，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依据宝鸡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2 年中省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宝乡振发〔2022〕19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宝乡振发〔2022〕21 号）文件精神 and 资金分配有关要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及渭滨区财政局以《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宝渭振兴发〔2022〕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宝渭振兴发〔2022〕11 号）共下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 52.65 万元，用于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职业教育补助。

2022 年宝鸡市渭滨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预算资金 52.6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65 万元，项目使用资金 52.65 万元，资金无结余。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评价打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 9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

有关建议：规范项目资料管理。

2022 年宝鸡市渭滨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优化资源配置，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受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委托，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对宝鸡市 2022 年渭滨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地方特色产业，实现农民稳产增收，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及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宝渭振兴发〔2022〕7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宝渭振兴发〔2022〕11 号）共下达“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 52.65 万元。渭滨区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用于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

象家庭）学生职业教育补助。雨露计划作为专项扶贫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和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是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的治本之举，是提高贫困人口素质，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措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政策规定，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学生职业教育补助。

3. 项目实施情况

渭滨区各镇人民政府依照《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4号）文件要求，对辖区内拥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学生及毕业生建档立卡，对符合补助政策学生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初审，区乡村振兴局对各镇报送的资料进行复审，并在区政府网站及镇村对补助拟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发放。本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共177名，按每生每学期1500元补助标准（即每学年3000元），发放补贴资金52.65万元。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52.65万元，2022年8月15日渭

滨区乡村振兴局拨付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财务管理所惠民补贴资金专户 52.65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评价日，根据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财务管理补贴清册表，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财务管理所惠民补贴资金专户已支付补助资金 52.65 万元。

(3) 项目资金结存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 52.65 万元，经核实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财务管理补贴清册表，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财务管理所惠民补贴资金专户已支付补助资金 52.65 万元，无结余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渭滨区乡村振兴局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年度目标：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 177 名学生发放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52.65 万元。

项目实施预期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降低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就读中高技工院校学生的辍学率，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了就业创业能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宝鸡市渭滨区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宝鸡市渭滨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重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

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绩效评价工作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对一级指标细分为10个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细分为20个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本次绩效评价，对决策赋予 15 分的权重，过程 25 分，产出 36 分，效益 24 分，同时根据二、三级指标的重要性进行权重的分解。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牵头组织，聘请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具体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4.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

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小于60分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由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小组。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统一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集中进点布置会暨业务培训会，明确工作任务、绩效评价流程、时间安排，评价小组依据评价工作安排及时下发重点绩效评价

通知。

(2)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小组组长负责督促被评价单位，及时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立项、执行、政策调整过程、管理组织实施等基础资料。并做好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资料收集工作顺利进行。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组长负责召集专家和小组成员，根据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结合评价对象属性和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等内容，形成评价工作计划。有明确服务对象的项目，要研究制定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做好评价准备工作。

2. 实施评价阶段

(1) 掌握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评价小组深入被评价单位，听取项目单位关于专项资金管理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汇报，实际核查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财务决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整理数据文本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2) 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评价小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分析，要求被评价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核实查证全部资料后，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询问、发放调查问卷，查阅账本、凭证等资料并按程序进行项目重点评价。

3. 分析评价阶段

对收集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绩效评价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政策以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绩效评价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对绩效情况进行写实性描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比较突出的、创新性、建设性的做法进行总结，对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4. 撰写报告阶段

（1）整理复核资料。根据资料的审核情况，结合现场勘查，评价小组按工作分工，整理评价所需的基本资料和数据。

（2）形成初步结论。按照专项资金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由聘请专家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打分，对本组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形成初步结论。

（3）反馈征求意见。评价小组将评价的初步结论，统一交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由其征求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相关业务股室意见后，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

（4）完成正式报告。结合反馈的意见，聘请的第三方机构专家负责撰写形成正式报告，按照渭滨区财政局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汇总后将评价结果上报渭滨区财政局党委。

5. 评价结果反馈阶段

绩效评价结束后，由评价小组会同聘请专家提出整改建议，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审定后，将评价报告反馈给资金使用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逐一打分，“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
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1	84%
产出	36	36	100%
效益	24	24	100%
合计	100	96	96%
绩效评价得分：96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根据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将雨露计划和致富带头人培训等 6 个项目纳入区级 2022 年项目库的意见》文件，该项目已纳入项目库。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经乡村振兴局申请，依据《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将雨露计划和致富带头人培训等 6 个项目纳入区级 2022 年项目库的意见》，2022 年“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项目已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乡村振兴局依据宝鸡市财政局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上报项目申请资金，经渭滨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项目资金，立项程序规范。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 177 名学生发放 2021 年秋季学期至 2022 年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52.65 万元。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综上，本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根据绩效目标表, 设置数量指标为补助学生人数 ≥ 177 人; 质量指标为补助接受职业教育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子女占比 100%、资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为资助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为人均资助标准 1500 元 / 人 / 学期; 社会效益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学生参加中高职技工院校培训后辍学率降低 10%。绩效指标明确。

综上, 本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会议研究审定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入库事宜, 对项目内容及资金预算进行了研讨, 会议决议一致同意农民素质教育培训等 6 个项目内容及资金计划。

综上, 本指标满分 3 分, 评价得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及《关于做好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宝渭振兴发[2022]4号)的扶持标准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依据合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综上, 本指标满分 2 分, 评价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5 分, 实得 21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 52.65 万元，渭滨区乡村振兴局拨付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财务管理所惠民补贴资金专户 52.6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2.65 万元，实际通过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财务管理所惠民补贴资金专户支出资金合计 52.65 万元，其中：高家镇 33 万元、神农镇 10.65 万元、石鼓镇 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本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 6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渭滨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及审计局联合制定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渭滨区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并转发了《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

行)》，渭滨区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项目档案管理依据《规范衔接资金项目资料管理工作导引》进行归档，制度分别从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资料归档等方面予以规范，制度健全。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实得 0 分）

根据《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区乡村振兴局为“雨露计划”补助、小额信贷贴息、互助资金贴息、“1+10”资产管护等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入库前的指导、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督查、落实及项目档案资料管理的监督检查；组织做好项目验收、资金报账监管、资产登记与监管以及项目数据信息采集与录入等。项目单位未提供资金报账、档案归档等资料，本指标不得分。

综上，本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 0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按照《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脱贫户和监测户家庭学生“雨露计划”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区乡村振兴局对各镇报送资料进行复审，并在区政府网站及镇村对补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发放，经检查区乡村振兴局网站“雨露计划”补助公示，项目质量可控。

综上，本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36 分，实得 36 分）

1. 产出数量（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经区各县政府核对、区乡村振兴局审核无误的应补贴人数为 177 人次，实际补贴人数为 177 人次，应补尽补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 9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1）补助发放准确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经检查补助发放明细表及补贴清册表，雨露计划补贴资金的收款人均为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家长，应补贴人数为 177 人，实际补贴人数为 177 人，质量达标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2）补助发放标准准确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补助标准为 1500 元 / 人 / 学期，经检查补助发放明细表及补贴清册表，补助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 5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下达的项目建设期限为力争在 2022 年 9 月底前全面建成完工。根据渭滨区农业财务管理所支付凭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雨露计划”教育资助资金全部发放

到位。完成及时率为 100%。

综上，本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 9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项目下达的补助资金 52.65 万元，根据补贴清册表支付补助资金 52.6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0%。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24 分，实得 24 分）

1. 社会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项目的实施可有效降低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辍学率，不因经济困难而失学；减少贫困家庭支出，极大地缓解了贫困家庭经济负担。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2. 可持续效益（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通过项目实施，降低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子女辍学率，帮助贫困户学生学得一技之长，实现就业，逐步实现家庭脱贫目标。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向社会公众发放问卷调查 44 份，调查问卷从是否收到雨露计划补助、补助发放工作是否及时、

补助标准如何、是否能够有效减轻家庭负担等方面进行调查。收回问卷 44 份，从收回的调查问卷看，参与人员对减轻家庭负担满意度较高。

综上，本指标满分 8 分，评价得 8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

项目单位未提供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未按《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资料进行归整、装订。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项目资料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切实加强项目资料管理，结合工作实际，细致做好过程资料收集，规范归整装订成册，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反映项目实施过程。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